

清代八旗养育兵制探析

方华玲

内容提要 养育兵制，是以月给一定钱粮米石为形式，特为养赡无产业孤独旗人而设，带有基层救助性质的清代旗人恩养政策。自雍正二年（1724）设立，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逐渐为历史裁汰，期间虽出现过冒顶、冒领等现象，但其在缓和八旗生计问题、补充八旗兵制、增强满族自身民族身份认同等方面所产生的积极作用是值得肯定的。

关键词 清代 八旗 养育兵制 社会救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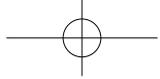
有清一代，在“满洲甲兵，系国家根本”的原则的指导下，清廷曾给予八旗官兵各种优渥的“恩养”待遇。然而，随着八旗人口的增加，奢靡之风渐长，旗人内部开始贫富分化。尤其是未充当旗兵，不在八旗俸饷制度保障范围内的“余丁”、“闲散”，其生计问题日趋严峻，最终引起最高统治者的关注。雍正二年（1724）正月，雍正帝谕令以月给一定钱粮形式，挑取八旗中“贫困不能生计”者作为养育兵给予救助。

目前学界已有关于清代养育兵的研究成果，一类是直接针对养育兵制度本身所进行的探讨，如安双成《清代养育兵的初建》一文，对雍正初年养育兵的选举、管理、训练等规制作出了较为详细的梳理^{〔1〕}；另一类是将养育兵制纳入清代八旗生计问题的框架中进行探讨^{〔2〕}，然因其研究重点并不在于养育兵，故文章多为概述性。

本文立足于整个清代，梳理养育兵的选取原则、差役职能、钱粮来源与分配的大致演变过程，肯定养育兵制在八旗基层社会救助等方面所作积极贡献的同时，总结其在实际运行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与弊端。

〔1〕 安双成：《清代养育兵的初建》，《历史档案》1991年第4期，页87—89。

〔2〕 如魏影：《清代八旗生计问题探析》，《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科版）》2011年第2期，页68—72；郭福亮：《论道光朝前期驻防八旗生计问题》，《五邑大学学报》2010年第4期，页50—53。



一 养育兵设置的基本内容

自雍正二年正月初设养育兵^①，随后的历代清帝依据现实情况的变化，不断对养育兵制度的基本内容进行调整。下文将试从养育兵的挑取、训练、钱粮等方面进行阐述。

1. “均匀挑取”原则

雍正二年正月，按照“不论旗分，合计八旗总数，按其佐领多寡，均匀挑取”的原则，清廷首次从八旗满蒙汉三军中共选出4800名“实系贫乏、射箭好，可以学习之另户余丁”作为养育兵^②。从“不论旗分”、“均匀挑取”标准的设定，可见清廷初设养育兵时，已为保障养育兵钱粮救助受益群体的均衡化做了充分的政策考虑，以尽可能避免因佐领数目多寡不同，而造成挑取人数比例差距过大现象的发生。但在随后的实际运作中，不仅出现不符合条件者“冒领”钱粮事件，清廷自身亦在兵额分配中逐渐显现对本民族的偏倚。

2. “平素训练”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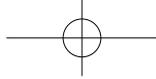
养育兵初设时，清廷对其管束还是较为严格的。平日训练，由八旗各派参领三员、副参领三员、闲散章京二员、骁骑校十员，再于十名养育兵内，择一射箭好、能清语者，委署作为领催共同督管^③。每五日习步射一次，十五日习马射一次。优劣分别记名，待有护军、马甲之缺时，表现优异者拨用，而骑射俱劣者则予以革退^④。若官员遇有饮酒、行为不端者却不上报，则官兵一并治罪。

① 针对养育兵初置时间的问题，今人按清代文献史料得出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第一种是按《清世宗实录》、《钦定八旗通志》等作“雍正二年”；第二种是按《清史稿·兵志》作“顺治十七年”。如俞鹿年、郑文瀚就认为：“顺治十七年，从满、蒙、汉各旗中，挑选余丁四千八百人，训练技艺，叫做养育兵。”但郑天挺、吴泽、杨志玖、翁独健、蔡美彪、李学勤等则从第一种观点。上文所提安双成《清代养育兵的初建》文中，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雍正二年二月初九日镶白旗满洲都统弘升等人奏折，亦从清代八旗养育兵始置于雍正二年说。从史源学角度说，《实录》、《钦定八旗通志》等文献皆比《清史稿》成书早，可信度高，因此本文是从“雍正二年”说。俞鹿年：《历代官制概略》页518，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78年；郑文瀚：《军事大辞典》页899，上海辞书出版社，1992年；郑天挺、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大辞典》（下卷）页2261，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

② 《清世宗实录》卷一五，雍正二年正月辛丑条，《清实录》第7册，页262，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

③ 养育兵亦可因为其他特殊原因升为领催一职。如嘉庆八年十一月，镶白旗满洲养育兵乌什杭阿，因路拾遗银一百七十两呈报参领未敢私昧一事。嘉庆帝通谕八旗进行鼓励，赞其不愧满洲淳风。挑补乌什杭阿为领催，赏戴金领，及银五十两。参见《清仁宗实录》卷一二三，嘉庆八年十一月壬寅条，《清实录》第29册，页653。

④ 纪昀（李洵、赵德贵、周毓方、薛虹主校点）：《钦定八旗通志》卷三六，《兵制志》，页644—645，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年点校本。据《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六四《步军统领营制拔补兵丁》记，雍正二年时已规定八旗养育兵若至二十五岁仍不能骑射者需革退（参见昆冈修：《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六四，页4，中华书局，光绪戊申冬月初版宣统己酉五月再版）。乾隆朝时，规定二十五岁以上养育兵若步射平常，不能被挑取成为护军、马甲者，则换为步甲，但父兄阵亡，子弟孤弱残疾者例外（参见《清高宗实录》卷五一，乾隆二年九月辛丑条）。至嘉庆朝规定，“养育兵内，如有年至二十不能挑补马甲者，即改补步甲，俟当差二年后，再令挑补马甲。”有关“步甲”与“马甲”选拔的差别等次，嘉庆帝倒是直言不讳，“步甲，不过看街巡夜之人……马甲，非六力弓者不准挑取”（参见《清仁宗实录》卷九六，嘉庆七年三月丁亥条，《清实录》第29册，页274）。



3. “差役分配”兵种

有关养育兵的差役职能问题，前人文章中多认为，清廷初设养育兵时，就已将养育兵视为“闲散之人”，并无特别的任务委派¹。但笔者通过查阅史料，对清代养育兵分派当差的种类进行了梳理。如可挑作为步军、亲军、马甲、前锋、护军，或门军²，工匠族长³，或发往各省作为驻防⁴，或为开垦新田耕种⁵，或入义学读书等⁶。清朝统治后期，养育兵还被派入神机营等新增营内当差任职⁷。可以说，清廷为养育兵所设计的职业种类，还是颇为广泛的。

4. 养育兵的钱粮待遇

八旗养育兵钱粮的分配，经历了一个从高到低的下降过程。雍正二年正月初设养育兵时，清廷给旗下满洲、蒙古每人各三两钱粮，汉军在变通增加人数后，人均则有二两钱粮的资助。随后当旗人生计逐渐艰难时，清廷本欲通过增编佐领的形式养赡闲散，却又因恐“护军、马甲等职本有定额，一旦增编易使正饷不敷”。故而，于乾隆二年(1737)九月，准允时任镶红旗蒙古都统布兰泰的奏请，“将养育兵每月饷银三两改为二两”⁸。于是，满蒙八旗的养育兵，二人缺，作三人补，依照汉军前例各给银二两的方式，满蒙汉三军共增养养育兵15770名。乾隆十八年三月，清廷又以三人缺作四人，再恩赏一名的形式，于原有养育兵15124名之外，匀出5440名缺，再恩赏5440名，时养育兵人数高达25222名。同时，再相应地将养育兵人均钱粮进行了调整，降至每人给银一两五钱⁹。

¹ 尽管安双成、张霖文章中都只举出养育兵作为门军的职能，但是安文的讨论本就是限定在雍正年间“初建”养育兵上，而张文在没有任何限定的前提下，直接定义“并无什么用途”，就不免显得有些草率。

² 如雍正二年时，内城九门，外城七门，每门门军四十名缺出，清廷将满洲、蒙古养育兵挑补为内城门军，而汉军养育兵中则被挑补为外城门军。参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二〇《八旗都统田宅》，页1。

³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二一《八旗都统兵制》，页5。

⁴ 以《清宣宗实录》所记为例，道光元年五月丁丑，太原驻防添设四十名养育兵；九月壬子，保定驻防添设五十名养育兵；道光三年三月乙未，热河围场添设养育兵；道光八年十二月庚午，青州、德州添设养育兵；道光九年十一月甲寅，甘肃凉州、庄浪二营挑补养育兵；道光十四年十一月甲申，巴燕岱驻防添设养育兵丁等等。

⁵ 如嘉庆九年齐齐哈尔遣养育兵开垦新田。参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二七《八旗都统兵制》，页7。

⁶ 参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四九《八旗都统制公式》，页3。但是清廷是有明确规定不准八旗养育兵考试童生的。因为：“考试童生，与考试翻译不同……原因清语骑射，系旗人根本，分应熟悉。该兵丁以其平日当差所学，出应翻译童试，事非两歧。至文艺非兵丁所长，且既经挑补钱粮，即应在各旗营当差。若仍兼习文艺，无论所学未必精通，转致有废差操，殊废教育旗人之意。嗣后八旗满洲、蒙古、汉军，食三两、四两钱粮之人，仍照旧例不准考试童生。”参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三八七《礼部学校》，页4。

⁷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二六《八旗都统兵制》，页4。

⁸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五一，乾隆二年九月辛丑条。但滕绍箴认为是从乾隆三年养育兵变为二两银的。滕书虽未标识援引自哪种史料，但笔者猜测，可能是出于《钦定八旗通志》卷三六，《兵制志·养育兵》的记载：“三年定：满洲、蒙古各旗原设养育兵，每二名出缺作为三名，照汉军例各给银二两。”滕绍箴：《清代八旗子弟》第11章第1节，页320。

⁹ 《钦定八旗通志》卷三六《兵制志》，页646。



乾隆曾这样解释养育兵钱粮的调整¹：

八旗养育兵原为养贍户口而设，并无官差，坐食饷银二两，理宜变通办理。譬如十人现止六人食饷，若于伊等二两饷银内减去五钱，即将此六人所减钱粮，增添二缺，再加恩添设二缺，则十人俱得沾恩。

可见，面对八旗人丁滋盛的情况，清廷采取了降低人均配额，扩大救助范围的变通方法，借以达到养育兵钱粮救助最大化的目标。

二 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但凡国家制定政策，起初愿望总是良好的，但实施的过程中必然又会遇到各种事与愿违的阻力。此项八旗养育兵制亦未曾幸免，在实际动作中出现了诸多问题。

首先，地方官员的假捏冒领。按理，养育兵专为养贍八旗孤寡及贫苦兵丁生计而设，在挑补兵源时，条件宽裕的官员子嗣根本不该包括在内。但是，当时不少外任参领大员、部院章京等官子嗣，都出缺挑补养育兵。乾隆三十一年十月，镶黄旗满洲世袭佐领副参领海福、主事伍英、游击济德等官员子嗣挑补养育兵的案件暴露，乾隆无奈道：“今镶黄旗，如此挑补，想别旗亦必有如此者。”²随后，还出现过养育兵捐官的事件。对本应是处于生计贫困线上的养育兵，却还有能出得起钱捐个官的荒唐事，乾隆质问：“伊等既有力报捐，岂有仍仗马甲养育兵钱粮度日之理？”³由于官员知法犯法，利用职务之便，钻营取巧之事不断发生，乾隆三十六年清廷议准：“倘有假捏冒领，即行参奏，将该佐领、参领、都统等，一并严加议处。”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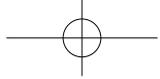
其次，旗人抱养民人子嗣冒领。养育兵乃是为“惠养旗人正身，恐其失所”而初设。此钱粮福利的救助对象，被明确限制在旗人内部。清廷曾严令禁止八旗抱养民子为嗣，以防旗籍紊乱。只是但凡有利可图之处，就必然不乏投机钻营者。至嘉道年间，不少本无子嗣的旗人，以抱养民人之子冒领养育兵钱粮；或有旗人子嗣本少，复增抱养民人之子，混行载入册档，进行冒领。为了维护八旗户籍制度，清廷对此等冒领事件坚持严惩，以儆效尤。如嘉庆十二年(1807)九月，领催富兴阿遭举报，其亲子病故却隐匿未报，竟以民人李四之子冒名顶认，挑作养育兵，支领数月钱粮。若照刑

¹ 《清高宗实录》卷四三五，乾隆十八年三月丙子条，《清实录》第14册，页675。

² 《清高宗实录》卷七七〇，乾隆三十一年十月庚子条，《清实录》第18册，页452。

³ 《清高宗实录》卷九七〇，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庚戌条，《清实录》第20册，页1234。

⁴ 《钦定大清会典实录》卷一〇一八《都察院各道》，页5。



部所判，应只是将富兴阿革去领催之职，问拟杖一百徒三年，折枷鞭责是也。但是，嘉庆帝却直指，“刑部所办尚轻”。著将富兴阿著发往乌鲁木齐充当苦差，以示惩戒⁴¹。尽管如此，道光年间此类冒领事件仍是屡禁不止，频有发生⁴²。但是，清廷在执行政策时，也往往会在国家与民族利益间权衡得失，作出让步与妥协。如道光元年规定，十六岁以下“其父系抱养民人之子，现已身故，其子无依者”和“本身系抱养民人之子，父母俱故无依者”，可补养育兵缺⁴³。

最后，官方对“不论旗分，均匀挑取”宗旨的抛弃。尽管雍正朝初设养育兵既从机制上做了大致勾勒：满蒙汉“不论旗分，均匀挑取”。但事实上，绝对的“平等”终究难以实现。汉军旗与满、蒙旗，在养育兵的兵额、福利等各方面的待遇上一直存在一定差异。如当满洲、蒙古每旗分别挑取460名、60名养育兵，给3两钱粮时，汉军旗下每旗则由初取80名加上后经通融多得40名后，暨汉军每旗著选出120名养育兵，人均得2两钱粮。这种配额差，是清朝“首崇满洲”意识的发散，通过给予满洲八旗子弟更多的机会，保证满族在政权中的优势，以达到巩固清朝统治的根本目的。

三 历史影响与评价

自雍正二年正月下旨，从满蒙汉八旗中挑取“无钱粮窘迫不能养其妻子”4800人为养育兵施以钱粮为始，在随后的百年里，尽管诸如官员假捏冒领、旗人借民人子嗣入选养育兵等违规事件持续发生。但养育兵制度的实施，对缓解旗民生计困难问题，补充八旗兵制及满族民族身份认同等方面曾起到的积极作用，都是值得肯定的。

首先，养育兵制的实施，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清代八旗生计问题。在“养有用之兵”正饷不便作“养赡贫乏户口之用”的历史背景下⁴⁴，为了将更广泛的鳏寡孤独人等及其子女⁴⁵，智障者⁴⁶、身有残疾

41 《清仁宗实录》卷一八五，嘉庆十二年九月乙丑条，《清实录》第30册，页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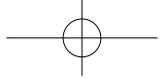
42 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一五《八旗都统·户口》，页4，记载道光二年江宁京口驻防八旗满洲蒙古抱养民人之子为嗣案；《清宣宗实录》卷九七，道光六年四月甲戌条，道光六年查出养育兵存亮，实系民人姜福之子案。《清实录》第34册，页581。

43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二一《八旗都统·养育兵》，页7。

44 诚如道光十一年，道光帝曾坦言：“兵饷之设，原以养有用之兵，并非养赡贫乏户口。”参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六〇九《兵部八旗处分例》，页10。

45 乾隆二年谕令：“将鳏寡人等之子，不论年岁拨补。至独身人等，既无子嗣又年老不能当差，实属可怜。嗣后茕独之人，除重罪革退官职执事等差外，如犯轻罪黜革之人，未经当差无银粮可支者，亦给予教养兵钱粮，以资养赡。”参见《钦定八旗通志》卷三六《兵制志养育兵》，页644。

46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三九四《礼部》，页4，记载光绪十一年谕令：“八旗官学生，除怠惰偷安、无故旷课，及实犯学规，不遵约束者……年届十五以上，实系资性鲁钝，不能读及所限字数者，令将四书读讫，咨回本旗……准其先行坐补养育兵，以资养赡。”



者，甚至因罪革退¹等闲散旗人群体，合法地纳入到养育兵钱粮的救助体系中，清廷除诸如乾隆三十六年直接动拨户部库项救助外²，还积极采取了多种经济手段与方法，灵活变通地筹措贍款。如裁汰冗员，开源节流³；内帑交商生息，以息养兵，筹得款项⁴；实行马政，节省马乾银两，以添养育兵款项等⁵。并不断适时调整养育兵人均钱粮配额，以期在八旗生齿日繁的情况下，实现八旗社会救助最大化。

其次，对清代八旗兵制是一项补充内容。养育兵制度的实施，将原本不在八旗粮饷制度保障范围内，非旗兵的“闲散”、“余丁”，重新纳入到食粮饷旗人的范围中来。他们被派作步军、马甲、前锋、护军、驻防等差役，增加了八旗兵额。尽管养育兵的军事作用、粮饷待遇不及正式旗兵，但通过参加军事训练、承担戍卫职责，除了自身艺业得以训练，更使部分生计困难的闲散旗人成为了有一定经济来源的旗兵。所以说，增设养育兵对清代八旗兵制也具有一定的补充意义。

最后，借助养育兵挑补制度的调整增强满族自身民族身份认同。尽管我们说清代养育兵制，是一种以月给一定钱粮米石为形式，专为养赡无产业孤独旗人而设的，带有基层救助性质的旗人恩养政策。在初设之时，为保障其公平性，清廷还特意强调了养育兵“不论旗分”、“均匀挑取”的原则，但伴随着旗人生齿日繁、日沉靡风，“八旗生计”逐渐为国力所无法负担。面对满蒙汉不同的旗分利益的分配，以满洲贵族统治者为中心的清朝统治者，在本民族与王朝整体利益的权衡与彷徨中，还是选择了对本民族的偏倚。如此，因满洲八旗与蒙汉八旗所形成的区别，反倒有助于满族自身民族认同感的增强，对清王朝统治阶级内部的稳定有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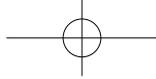
〈1〉 乾隆十二年谕令：“八旗勒令休致与革职者，视其子孙所食钱粮请领，如无子嗣或子幼尚未当差，照养育兵例请领……闲散举人贡生监生生员及自幼残疾不能当差，或无子或子幼小之闲散人，并现食孤寡钱粮人等，均照养育兵例请领。其寡妇视子孙之职分请领，若无子孙，或子孙幼小未曾当差，视其夫之原食钱粮请领，俛职分不应请领，原系闲散者，照养育兵例请领。”另外，乾隆三十年议准，“无嗣官员之妻病故，无嗣官员之女出嫁，均照养育兵之例，赏给银两。”参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139《优恤·官兵恤赏》，页3。

〈2〉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二一《八旗都统兵制》，页6。

〈3〉 如乾隆三十三年(1768)十二月乍浦左右两营八旗内，酌裁甲缺一百名，以半作为养育兵每月各给银一两、米五升；热河地区裁汰炮手匠役一百名，均改为养育兵，原食钱粮，即作养育兵之用从之。参见《清高宗实录》卷八二五，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壬申条《清实录》第18册，页1203。

〈4〉 如嘉庆十一年(1806)曾于广储司拨银十万两，造办处拨银十万两及户部筹拨银五十万两，共成七十万两，交商生息资助养育兵贴。参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二一《八旗都统兵制》，页7。

〈5〉 如嘉庆十年(1805)十一月，差马拨出二千匹，交与张家口牧放，按每月可省马乾银五千两增添满洲、蒙古八旗养育兵；参见《清仁宗实录》卷一五三，嘉庆十年十一月戊辰条，《清实录》第29册，页1104。



清代养育兵制，自雍正二年正月正式设置，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十一月“放除”养育兵，伴随清朝政权共同经历了由盛而衰的百年历程¹⁾。养育兵制的实施，在清代八旗基层社会救助中曾发挥过重要的积极作用。但我们也不能忽视，不管是面对“旗民”之分，还是八旗内部汉军、蒙古与满洲之别，清廷始终都存等第之分，行二元分治之体。而诸如裁甲缺、营马、炮手匠役等，以增补养育兵兵额的一些举措，虽然在当时确实为清廷养赡基层贫苦旗人日常生计减轻了一定的财政负担，但此依靠减裁边防武备、削弱八旗战斗力为代价的增添养育兵兵额的方法，终究只是应急之举，而非长久之计²⁾。而这从某种意义上，也决定了清代八旗养育兵制度，是无法实现其政策初衷，从根本上解决“八旗生计”这一社会问题的。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宋仁桃)

¹⁾ 光绪帝应允时任贵州巡抚庞鸿书奏，将“八旗子弟不当差之养育兵余丁等，悉予放除，俾与齐民伍，至于审定姓氏，画一仪制，裁撤驻防，併诸民籍”。参见《清德宗实录》卷五八二，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己丑条，《清实录》第59册，页696。

²⁾ 刘庆、魏鸿认为：“清中后期，各驻防八旗军营……即使是作为兵饷发放的军费，也有相当数量花在为救济旗兵生计而内部招收的养育兵身上……这些养育兵实际上是在空吃粮饷，根本不具备起码的军事技能。”刘庆、魏鸿：《八旗军由盛转衰的历史教训》，《军事历史研究》2004年第1期，页75。